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董事會關於二零二五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开展全面评估与审慎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理财投资“投前-投后”的全流程管理制度，主要风控措施如下：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月更新公司资金计划，滚动评估可投资规模与合理期限，充分预留资金，合理匹配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 2、对合作金融机构实施严格的资质准入与持续评估，优先选择资本实力雄厚、治理结构完善、风控体系健全、运营管理规范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 3、严格履行协议文本审查程序，明确约定理财投资的金额、期限、品种，以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核心条款，防范法律纠纷与合同风险；
- 4、组建评审团队，针对拟投资理财产品，开展多机构、多产品的横向比价与综合评估，从底层资产质量、风险等级、流动性安排、收益率等多维度考量，择优选择投资标的，提升投资决策的审慎性；
- 5、定期开展投后管理，结合产品信息披露情况，持续跟踪底层资产投向与运作状态，及时排查潜在风险，如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 6、内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工作，包括审查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
- 7、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兴通讯公司理财管理流程。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9.3亿美元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17.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中的部分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1、销售业务担保

为保障公司销售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6 年度拟为 7 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 亿美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0.8
	中兴通讯电信（泰国）有限公司	0.5
	中兴通讯（智利）有限公司	0.7
	智辉互联有限公司	2.0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0.5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0.5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②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未使用的额度将失效。

③转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采购业务担保

（1）为极云科技采购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极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极云科技”）拟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确保采购过程中的付款义务，供应商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极云科技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③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美元

④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极云科技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⑤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

⑥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⑦反担保：极云科技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2）为中兴康讯、智辉互联采购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智辉互联有限公司（简称“智辉互联”）拟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确保采购过程中的付款义务，供应商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中兴康讯、智辉互联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
	智辉互联有限公司	0.5

②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④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⑤反担保：中兴康讯、智辉互联均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 为 3 家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

公司 2026 年度拟为 3 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采购业务担保额度。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0.5
	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0.5
	北京中兴数字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0.5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②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未使用的额度将失效。

③转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3、债务融资担保

(1) 为中兴香港、智辉互联及新加坡元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香港”）、智辉互联及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元境”）因业务开展，需要在大陆境内外进行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外汇衍生品、保函、保理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中兴香港、智辉互联及新加坡元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0
	智辉互联有限公司	5.0
	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0.5

②担保期限：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性融资协议到期之日止

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④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⑤反担保：中兴香港、智辉互联及新加坡元境均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2）为中兴印度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私有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印度”）因业务开展，需要在当地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保函等），当地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中兴印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美元。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中兴通讯（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③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美元

④担保期限：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性融资协议到期之日止

⑤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⑥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⑦反担保：中兴印度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

险可控。

(3) 为中兴斯里兰卡、中兴尼泊尔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斯里兰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兴斯里兰卡”）、中兴通讯（尼泊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兴尼泊尔”）因业务开展，需要在当地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保函等），当地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中兴斯里兰卡、中兴尼泊尔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 万美元。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斯里兰卡）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中兴通讯（尼泊尔）有限责任公司	300

②担保期限：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性融资协议到期之日止

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

④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⑤反担保：中兴斯里兰卡、中兴尼泊尔均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二)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子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简称“Netaş”）及其下属 3 家子公司之间拟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 1.15 亿美元，各被担保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范围包括借款、保函和反向供应链融资等，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亿美元）
Netaş 和 BDH Bilişim Destek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A.Ş.（简称“BDH”）	Netaş Bilişim Teknolojileri A.Ş.（简称“Netaş Bilişim”）	Netaş 直接持有 Netaş Bilişim 100% 股权，Netaş Bilişim 直接持有 BDH 99.999983% 股权，Netaş 直接持有 BDH 0.000017% 股权	0.70
Netaş 和 Netaş Bilişim	BDH	Netaş Bilişim 直接持有 BDH 99.999983% 股权，Netaş 直接持有 BDH 0.000017% 股权	0.15
Netaş Bilişim	Netaş	Netaş 直接持有 Netaş Bilişim 100% 股权	0.25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 (亿美元)
Netaş	Netas Teleco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Netaş 直接持有 Netas Teleco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100% 股权	0.05

(2) 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协议到期之日止

(3)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5) 反担保：各被担保人均均为 Netaş 全资子公司，且为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三) 审议程序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中，除公司为极云科技采购业务提供的 2 亿美元担保、为中兴斯里兰卡及中兴尼泊尔债务融资分别提供的 6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担保外，其他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请参见《2025 年年度报告》。上述担保事项均不涉及关联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均未被中国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本情况请见附录。

二、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获得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 3,010,211.34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金额约 1,604,400.07 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 1,524,009.3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21.27%；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集团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属于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录：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3) 注册资本：3,800.16 亿印尼卢比

(4) 股权结构：中兴香港、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兴荷兰”）分别持股 99.9952%、0.0048%，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主营业务：各类电信设备、备件及相关设备经销；电信设备及备件的售后服务；经销电信设备及备件所要求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793,328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828,33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4.41%，净资产折合约-35,003 万元人民币

2、ZTE Telecom (Thailand) Co., Ltd.（中兴通讯电信（泰国）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

(3) 注册资本：2.03 亿泰铢

(4) 股权结构：中兴香港、中兴荷兰分别持股 99.00%、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主营业务：设备买卖、租赁及相关设备经销；设备及备件的安装和维修服务及相关经营业务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4,39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2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0.05%，净资产折合约 4,388 万元人民币

3、CORPORACION ZTE DE CHILE S.A（中兴通讯（智利）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 注册地址：智利圣地亚哥

(3) 注册资本：12 亿智利比索

(4) 股权结构：中兴香港、中兴荷兰分别持股 99.9999%、0.0001%，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主营业务：电子和通信设备以及零组件批发，有线和无线电信活动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36,32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32,72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0.10%，净资产折合约 3,596 万元人民币

4、INTELLIBRIGHT INTERCONNECT LIMITED（智辉互联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币

(4)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5) 主营业务：一般公司业务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695,293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690,866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9.37%，净资产折合约 4,427 万元人民币

5、ZTE（H.K.） 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 注册资本：9.95 亿港币

(4)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5) 主营业务：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1,782,541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1,757,972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8.63%，净资产折合约 24,569 万元人民币

6、GEE WIN TECH LIMITED（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4) 股权结构：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主营业务：一般公司业务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69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0.14%，净资产折合约 698 万元人民币

7、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

(3)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4)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5)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通信设备研发、销售；会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报税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99,361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550,48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1.21%，净资产为 348,874 万元人民币

8、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

(3) 注册资本：175,500 万元人民币

(4)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5)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017,18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6,674,87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5.12%，净资产为 342,314 万元人民币

9、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南京市

(3)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4)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5) 主营业务：通讯产品研发；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

统的研发；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销售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58,671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651,50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6.51%，净资产为 507,163 万元人民币

10、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南京市

(3) 注册资本：120,281.2 万元人民币

(4)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5)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60,32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2,702,37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1.29%，净资产为 257,945 万元人民币

11、北京中兴数字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

(3)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4)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100%

(5)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6,403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517,71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3.05%，净资产为 38,684 万元人民币

12、SINGAPORE CYBERMETA HOLDING PTE.LTD.（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注册地址：新加坡

（3）注册资本：600 万新元

（4）股权结构：深圳市中兴通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营业务：手机及手机周边、设备及其他电信设备

（6）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4,255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4,48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5.36%，净资产折合约-228 万元人民币

13、ZTE Telecom India Pvt. Ltd（中兴通讯（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

（3）注册资本：2,250 万美元

（4）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股 99.9999%，中兴康讯持股 0.0001%，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营业务：组装、制造、集成、测试、销售、安装、运营、维护各类电信产品；处理和维修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组装数据处理器和设计程序的业务；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硬件和软件包，以及所有类型的制表机、会计机、计算器、计算机化电信系统和网络，包括其组件、备件和装置；为网络、网络管理和数据中心管理提供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并提供这些领域的咨询服务；设计、开发和运营数据中心

（6）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44,30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63,04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42.28%，净资产折合约-18,736 万元人民币

14、ZTE LANKA (PRIVATE) LIMITED（中兴通讯（斯里兰卡）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 (2) 注册地址：斯里兰卡科伦坡
- (3) 注册资本：2.97 亿兰卡卢比
- (4) 股权结构：中兴香港持股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 (5) 主营业务：为斯里兰卡电信运营商提供领先的、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2,422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1,45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0.03%，净资产折合约 968 万元人民币

15、ZTE Nepal Private Limited（中兴通讯（尼泊尔）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 (2) 注册地址：尼泊尔勒利德布尔
- (3) 注册资本：7,100 万尼泊尔卢比
- (4) 股权结构：中兴香港持股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 (5) 主营业务：电信设备及维护服务；各类建筑工程的施工工作
-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折合约 4,828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2,222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6.02%，净资产折合约 2,606 万元人民币。

16、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

- (1) 成立时间：1967 年 3 月
- (2) 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 (3) 注册资本：6,486.48 万里拉
- (4) 股权结构：中兴荷兰持股 48.05%，Turkish Armed Forces Foundation 持股 15.00%，公众持股 36.95%，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 (5) 主营业务：电信设备制造和销售，项目安装、技术支持、维修服务；IT 外包服务；项目交付及相关服务
-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折合约 136,645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140,17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2.58%，净资产折合约-3,528 万元人民币

17、Netaş Bilişim Teknolojileri A.Ş.

- (1) 成立时间：1989 年 8 月

- (2) 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 (3) 注册资本：1,100 万里拉
- (4) 股权结构：Netaş 持股 100%，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 (5) 主营业务：进行工程、建筑、咨询以及其他服务业务，如计算机软硬件生产和安装、数据处理、通讯及多媒体产品生产
-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折合约 39,736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40,03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0.75%，净资产折合约-299 万元人民币

18、BDH Bilişim Destek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A.Ş.

- (1)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 (3) 注册资本：1,160 万里拉
- (4) 股权结构：Netaş 持股 0.000017%，Netaş Bilişim 持股 99.999983%，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 (5) 主营业务：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
-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折合约 16,662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14,01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4.10%，净资产折合约 2,649 万元人民币

19、Netas Teleco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1)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 (2)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 (3) 注册资本：16.18 万哈萨克斯坦坚格
- (4) 股权结构：Netaş 持股 100%，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 (5) 主营业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设计、生产和安装各种电子通讯设备和电源及相关设备；在法律范围内进行其他商业活动
-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折合约 4,868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4,44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1.27%，净资产折合约 425 万元人民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688630	芯碁微装 ^{注1}	100.1	1,578.7	(1,478.5)	-	-	1,829.9	159.3	-	-	-
301587	中瑞股份 ^{注1}	3,000.0	6,836.8	(1,485.8)	-	1.2	2,255.7	(86.9)	4,389.0	191.0	1.30%
600734	实达集团 ^{注2}	-	2,396.2	1,161.6	-	-	-	1,161.6	3,557.8	948.2	0.44%
ENA:TSV	Enableness Technologies ^{注3}	3,583.3	501.7	182.7	-	-	-	182.7	684.4	79.2	1.17%
TRIO	Trikonsel Oke Tbk ^{注4}	256.0	-	-	-	-	-	-	-	1,827.1	0.07%
合计		6,939.4	11,313.4	(1,620.0)	-	1.2	4,085.6	1,416.7	8,631.2	-	-

注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和春生三号基金”）25.83%股权，中和春生三号基金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芯碁微装、中瑞股份相关数据均以中和春生三号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前述股票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前述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注2：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兴飞”）原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2015年8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达集团”）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兴飞全部股权，公司获得的对价为现金1,000万元和9,482,218股实达集团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解禁上市。该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2016年2月合计购买Enableness Technologies 9,500万股股票。2021年Enableness Technologies进行资产重组及股票合并后，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ess Technologies 79.17万股股票。该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核算科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兴印尼”）对其客户Trikonsel持有256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因Trikonsel进行债务重组，法院将前述中兴印尼应收账款等价转换为Trikonsel 1,827.1万股股票。目前，该股票被印度尼西亚交易所冻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期末账面价值为零，会计核算科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交易等。

2、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规范

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及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的证券投资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